

资本投资基金

资本投资基金

备忘录

资本投资基金由立法局于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决议通过成立，用以资助政府在地下铁路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成为地铁有限公司，并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起成为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九广铁路公司、香港房屋委员会、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及财务委员会指定的其他机构所作的投资。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立法局就上述决议通过一项修订，增订条文，使某些政府借款可记入资本投资基金账目内，以及可自该基金支用款项，以偿还这些借款和支付利息及与这些借款有关的开支。

2 决议包括下列各项规定—

- (a) 资本投资基金由财政司司长管理，但他可将管理权转授其他公职人员；
- (b) 下列款项须记入资本投资基金帐户的贷项下—
 - (i) 因获偿还根据下文分段(c)由该基金贷出或垫付的任何款项而收受的一切款项；
 - (ii) 在符合《香港铁路条例》(第 556 章)及《九广铁路公司条例》(第 372 章)的规定下，就下文分段(c)所作的投资、贷款或垫款所收受的所有利息或股息，或就此等投资、贷款或垫款而根据盈利摊分安排收受的所有款项；
 - (iii) 经立法会核准从政府一般收入拨予该基金的款项；
 - (iv) 因出售或其他方式处置根据下文分段(c)或(e)所作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投资而收受的所有款项；
 - (v) 根据下文分段(e)所作的投资而已收受的所有利息或股息；
 - (vi) 所有为基金而收受的其他款项；以及
 - (vii) 根据《借款条例》(第 61 章)第 3 条借入的款项，而该借款是立法会决议核准借款所规定记入的；
- (c) 财政司司长可自资本投资基金支用款项—
 - (i) 以应付截至一九九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按照财务委员会已核准的条款及条件所承担的责任；
 - (ii) 以向获财务委员会批准的人提供资金，作为贷款、垫款及投资(包括以宽免地价、捐赠工程或其他非现金利益的形式作出的投资)之用，但须按照财务委员会指明的条款及条件行事；以及
 - (iii) 以偿还或(视情况而定)支付根据《借款条例》(第 61 章)第 3 条借入并已记入基金帐户贷项下的款项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偿还或支付借入该笔款项所招致的费用；
- (d) 库务署署长须根据财政司司长发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权力，由资本投资基金拨支款项以应付该基金开支所需；
- (e) 财政司司长可行使其酌情决定权，授权将资本投资基金在任何时候未支用的结余款项，以财政司司长决定的方式投资于有息证券；以及
- (f) 财政司司长可不时将其认为不再为了资本投资基金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留在基金的结余，转拨入政府一般收入内。

3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支出修订预算为 3,190,041,000 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支出预算则为 61.96 亿元。

4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收入修订预算为 1,229,581,000 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收入预算则为 18.47 亿元。

5 下列注释补充说明核准承担项目的收支预算。

总目 951—房屋

香港房屋委员会

6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与政府就当时实行的财务安排签订了一份增补协议，该增补协议由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增补协议，政府的部分资本投资 13,488,797,000 元成为无息永久资本。先前按财务安排注入的资本总额 100 亿元，以及居者有其屋计划基金的期末结余 2,795,588,000 元，共 12,795,588,000 元，转为一笔年息 5 厘(按息随本减法计算)的借贷本金。房委会

资本投资基金

分 14 年偿还借贷本金，还款期由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结的季度起计算。房委会已在二零零八年九月悉数偿还借贷本金。

7 根据政府与房委会订立的现行财务安排，房委会与政府均分在公共租住屋邨及居者有其屋屋苑内经营商业设施所获得的总盈余。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预期政府来自这方面的总收入分别为 1 亿元及 6.6 亿元。

总目 957 – 九广铁路公司

8 九广铁路公司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据《九广铁路公司条例》(第 372 章)成立为法团。根据该条例第 7 条的规定，由一九八三年二月一日起，当时铁路的资产、权利及法律责任均归属予该公司。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290 亿元的承担额，向九广铁路公司注资，以进行九广铁路西铁(第一期)的主要工程。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日，财政司司长根据归属予该公司的所有资产的帐面价值，指明该公司的最初法定资本额为 21.2 亿元，并命令将该公司的法定资本额由 21.2 亿元提高至 340 亿元。该公司已于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前悉数提取 290 亿元的核准注资额。

9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不超过 85 亿元的承担额，向九广铁路公司注资，以进行九广铁路马鞍山至大围铁路线和九广铁路红磡至尖沙咀支线的主要工程。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财政司司长命令将该公司的法定资本额由 340 亿元提高至 425 亿元，并于同日向该公司注资 80 亿元。

10 政府从九广铁路公司收取的现金股息，将会根据《九广铁路公司条例》(第 372 章)的规定记入政府一般收入账目内。

总目 962 – 工业

香港科技园公司

11 香港科技园公司于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根据《香港科技园公司条例》(第 565 章)，透过合并香港工业邨公司、香港工业科技中心公司及临时香港科学园有限公司而成立。香港科技园公司成立后，上述合并单位的所有权利、责任、资产及负债均根据该条例第 37 条转归予香港科技园公司，上述合并单位亦已予解散。香港科技园公司的法定资本为 1,836,397,594 元，相等于在同日转归予该公司的所有资产及负债的净资产值。

12 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两笔为数 24.35 亿元及 10.43 亿元的承担额，分别作为向香港科技园公司的注资及贷款，以便该公司进行科学园第 2 期的建造工程。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财政司司长命令把该公司的法定资本额由 1,836,397,594 元提高至 4,271,397,594 元，以配合向该公司进行注资。政府会分期注入资本，以支付建造工程的开支。获批准的注资已于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完成。该公司已在二零零七／零八年度至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分期提取贷款，并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开始每年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为止。

13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两笔为数 14.63 亿元及 12.2 亿元的承担额，分别作为给予香港科技园公司的注资股本和贷款，财务委员会并批准为该公司一笔为数 17.07 亿元的商业贷款及其利息提供担保，以便该公司进行科学园第 3 期发展计划。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财政司司长命令把该公司的法定资本额由 4,271,397,594 元提高至 5,734,397,594 元，以配合向该公司进行注资。获批准的注资已于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完成。该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以中期债券发行计划安排商业贷款，并已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就发展计划提取 6 亿元贷款。

14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28.78 亿元的承担额，作为向香港科技园公司的注资股本，并批准为该公司一笔为数 11.07 亿元的商业贷款及其利息提供担保，以资助科学园第一阶段扩建计划。同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两笔为数 65.98 亿元及 16.5 亿元的承担额，分别作为向该公司的注资股本和贷款，以便根据经修订的工业邨政策发展先进制造业中心及数据技术中心。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财政司司长命令把该公司的法定资本额由 5,734,397,594 元提高至 15,210,397,594 元，以配合向该公司进行注资。获批准的注资已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完成。

资本投资基金

15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5.6 亿元的承担额，作为向香港科技园公司的注资股本，并批准为该公司一笔为数 2.4 亿元的商业贷款及其利息提供担保，以资助「创新斗室」的发展。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财政司司长命令把该公司的法定资本额由 15,210,397,594 元提高至 15,770,397,594 元，以配合向该公司进行注资。获批准的注资已于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完成。

16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100 亿元的承担额，作为向香港科技园公司的注资股本，以支援医疗科技和人工智能及机械人科技发展及其租户／培育公司。获批准的注资预期会由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起分期注入香港科技园公司。财政司司长分别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命令把该公司的法定资本额由 15,770,397,594 元提高至 17,770,397,594 元，以及由 17,770,397,594 元提高至 20,770,397,594 元，以配合向该公司进行首期及第二期注资。首期为数 20 亿元及第二期为数 30 亿元的注资已分别于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完成。

17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20 亿元的承担额，作为向香港科技园公司的注资股本，以发展微电子中心。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财政司司长命令把该公司的法定资本额由 20,770,397,594 元提高至 22,770,397,594 元，以配合向该公司进行注资。获批准的注资已于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完成。

18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181.35 亿元的承担额，作为向香港科技园公司的注资股本，使其全资附属公司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有限公司(创科园公司)可开展港深创新及科技园第一批次发展，以及支持创科园公司的早期营运开支。获批准的注资预期会在二零二一／二二年度至二零二七／二八年度期间分 7 期注入。

香港数码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9 香港数码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于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经由财政司司长法团成立，是政府全资拥有的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时的初期股本为 2 元。

2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3 亿元的承担额，作为向香港数码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注资股本，以加强对其租户／培育公司的支援及推动本港的电子竞技发展。获批准的注资已于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完成，该公司的股本因而由 2 元增至 300,000,002 元。

21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38.34 亿元的承担额，作为向香港数码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注资股本，并批准为其全资附属公司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一笔为数 11.91 亿元的商业贷款提供担保，以进行数码港扩建计划。首期为数 2.38 亿元的注资已于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完成，该公司的股本因而由 300,000,002 元增至 538,000,002 元。下一期为数 4.46 亿元的注资预期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提供。

总目 965 – 亚洲开发银行

22 一九六七年九月六日，财务委员会批准拨款支付香港加入亚洲开发银行(该银行)所需的费用。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政府拨款 800 万美元认缴该银行的股本，其中 400 万美元已经缴纳，余额 400 万美元则为待缴股本。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财务委员会批准拨款 1,200 万美元，以认缴该银行首次全面增加的股本，其中 240 万美元已经缴纳，而 960 万美元则为待缴股本。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财务委员会批准拨款 151,650,000 元认缴该银行第二次全面增加的股本，其中 15,165,000 元已经缴纳，而余额 136,485,000 元则仍待通知缴纳。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财务委员会批准拨款 331,810,000 元，以认缴该银行第三次全面增加的股本，其中 16,608,000 元已经缴纳，而余额 315,202,000 元则仍待通知缴纳。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财务委员会批准拨款 1,054,700,000 元，以认缴该银行第四次全面增加的股本，其中 18,470,000 元已经缴纳，而余额 1,036,230,000 元则仍待通知缴纳。

23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财务委员会接纳香港认缴该银行第五次全面增加的股本对财政的影响，估计所需款额为 4,660,450,000 元。财务委员会并批准把认缴该银行股份的财政承担额增加 146,050,000 元，以增购实缴股本，而余下的财政承担 4,514,400,000 元则用作增购待缴股本，后者属或有负债。香港会依预先议定的付款时间表，在二零一零／一一年度至二零一九／二零年度的 10 年期间，以每年缴付的方式付款。这项安排首先以每年缴付均等款额的方式，分 5 期支付实缴部分的 40% 款项(58,420,000 元)，再在其后 5 年由该银行兑现以本票缴付余下的 60% 款项(87,630,000 元)。

24 香港自一九六九年三月加入该银行后，共认缴 57,810 股股本，包括 2,892 股实缴股本及 54,918 股待缴股本。

资本投资基金

25 待缴股本只会在该银行需要款项以应付其财政承担时才须缴付。自香港开始成为该银行的成员以来，从未获通知认缴待缴股本，这些股份仍为政府的或有负债。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向该银行发出担保书，担保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后仍会履行对该银行的财政承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为止，这方面的或有负债为 5,994,290,000 元。这个数额会随着兑换率的改变而有所不同。

总目 967－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前称地下铁路公司／地铁有限公司)

26 地下铁路公司于一九七五年根据《地下铁路公司条例》(第 270 章)成立，法定资本为 20 亿元。为使地下铁路公司可应用资本兴建包括机场铁路在内的铁路，政府在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间多次增加该公司的法定资本至 327 亿元。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经财务委员会批准，已向地下铁路公司合共注资 32,188,100,000 元。

27 财政司司长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的财政预算案演词中，宣布政府建议将地下铁路公司私营化。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地铁有限公司成立为法团。《地下铁路条例》(第 556 章)于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同日，地下铁路公司的所有财产、权利及法律责任均转归予地铁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地铁有限公司的法定资本减至 65 亿元，分为 6 500 000 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同月稍后时间及在进行地铁有限公司股份初次公开招股前，地铁有限公司将全部已发行的股份共 5 000 000 000 股发给政府，政府把其中 1 150 000 000 股售予散户及机构投资者。在初次公开招股后，地铁有限公司曾向股东(包括政府)派发现金股息及代息股份。政府亦曾于二零零一年十月，根据雇员股份批授计划向地铁有限公司合资格雇员派发股份，并分别在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向合资格的地铁有限公司股东派发长期持股红股。进行上述事项后，政府共持有地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约 76%。

28 政府承诺会由上市日起计最少 20 年内维持为地铁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并继续在法律及实益上持有不少于地铁有限公司普通股本的 50% 及持有不少于地铁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权的 50%。

29 两铁合并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落实后，地铁有限公司和《地下铁路条例》(第 556 章)已分别改名为「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和《香港铁路条例》，其英文名称则维持不变。

30 现时并无需要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公司)向股东筹集更多股本的具体建议。不过，如果港铁公司需要向股东筹集资金，在政府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代表政府的财政司司长法团会在获得财务委员会批准后，按在港铁公司所占股份的比例向港铁公司注入资金。

31 政府从港铁公司收取的现金股息，将会根据《香港铁路条例》(第 556 章)的规定记入政府一般收入账目内。

总目 969－机场管理局

32 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2,000 万元的承担额，供预付予临时机场管理局，以作为其成立及初期运作的资金。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三日，财务委员会批准额外预付 7.6 亿元，以便该管理局进行机场总纲计划顾问研究，以及在赤鱲角开拓一个大型地盘，供主要填海承办商日后之用。财务委员会于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八日及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四度增加承担额，数额分别为 65.5 亿元、66.99 亿元、5.62 亿元及 16.71 亿元，以便该管理局支付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的全部合约承担额及机场地盘开拓合约和部分紧急工程项目的有关开支、13 套主要设计项目及总办事处的开支。

33 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财务委员会再批准一笔为数 151.84 亿元的新增承担额，支付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新机场主要工程项目的费用及总办事处的额外开支，以应付增加的工程工作量和配合商业和运作方面日益增加的策划及发展工作。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财务委员会再批准一笔为数 52.02 亿元的承担额，供更多主要工程项目之用，令核准承担总额达到 366.48 亿元。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四日，财务委员会批准将核准预付予临时机场管理局的总额转为承担额，待机场管理局成立后，即注入作为资本。机场管理局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后，政府已将直至当日为止所预付的 35,553,600,000 元转为股本，而余额 1,094,400,000 元则透过政府以支付现金 816,160,699 元及把机场管理局欠下政府 278,239,301 元的初期债务转为股本，于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注入机场管理局作为资本。

资本投资基金

34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立法会决议通过根据《机场管理局条例》(第 483 章)第 23(6)条，把机场管理局的法定资本减少 60 亿元至 306.48 亿元。根据该决议，一笔共 60 亿元的款项已于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悉数记入资本投资基金，而机场管理局先前按面值发行并代表同等价值的股份于同日注销。至于其他从机场管理局收取的现金股息，则会根据《机场管理局条例》(第 483 章)的规定记入政府一般收入账目内。

总目 972 – 营运基金

公司注册处

35 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立法局决议通过由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起成立公司注册处营运基金。根据决议，政府由该营运基金成立当日起向其拨配资产净值 415,160,000 元，其中 138,460,000 元作为营运基金资本，余额 276,700,000 元则为股东借出的贷款。该笔贷款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一日起分 10 期按年偿还，每期 27,670,000 元。公司注册处营运基金已于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悉数偿还有关贷款。

土地注册处

36 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立法局决议通过由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起成立土地注册处营运基金。根据决议，政府由该营运基金成立当日起向其拨配资产净值 354,900,000 元，其中 118,300,000 元作为营运基金资本，余额 236,600,000 元则为股东借出的贷款。该笔贷款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一日起分 10 期按年偿还，每期 23,660,000 元。土地注册处营运基金已于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悉数偿还有关贷款。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前称电讯管理局)

37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日，立法局决议通过由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起成立电讯管理局营运基金。根据决议，政府由该营运基金成立当日起向其拨配资产净值 212,400,000 元，作为营运基金资本。《通讯事务管理局条例》(第 616 章)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开始实施。根据该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电讯管理局营运基金于同日重新命名为「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营运基金」。

邮政署

38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九日，立法局决议通过由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起成立邮政署营运基金。根据决议，政府由该营运基金成立当日起向其拨配资产净值 3,001,400,000 元，其中 21.01 亿元作为营运基金资本，余额 900,400,000 元则为股东借出的贷款。该笔贷款由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分 10 期按年偿还，每期 90,040,000 元。邮政署营运基金已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悉数偿还该笔贷款。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立法会决议通过额外拨配 4,611,300,000 元予邮政署营运基金作为营运基金资本，以资助香港邮政空邮中心的重建计划。

机电工程营运基金

39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局决议通过由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成立机电工程营运基金。根据决议，政府由该营运基金成立当日起向其拨配资产净值 1,009,400,000 元，其中 706,600,000 元作为营运基金资本，余额 302,800,000 元则为股东借出的贷款。该笔贷款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分 10 期按年偿还，每期 30,280,000 元。机电工程营运基金已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悉数偿还该笔贷款。

总目 973 – 旅游业

40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32.5 亿元的承担额，以及从资本投资基金拨款 56.19 亿元，分别作为政府向其与华特迪士尼公司合营的香港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香港主题乐园公司)的注资及贷款，以便该公司发展和营办香港迪士尼乐园度假区。财务委员会亦批准由资本投资基金以非现金形式换取香港主题乐园公司的附属股份，相当于香港迪士尼乐园度假区第一期计划在大屿山所需土地的 40 亿元地价。附属股份可在香港迪士尼乐园度假区的营运期内，根据度假区的营运业绩，逐步转换为普通股。政府已悉数向该公司注入股本及借出贷款。

资本投资基金

41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财务委员会批准政府透过转换当时向香港主题乐园公司所提供之部分贷款的数额，增加政府在香港主题乐园公司的股份，让该公司落实关于香港迪士尼乐园度假区扩建及营运的一篮子安排，惟实施转换后，上述贷款余额不得少于 10 亿元。政府已完成贷款转换。

42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财务委员会批准政府透过转换当时向香港主题乐园公司所提供之部分贷款(以 17 亿元为限)，增加政府在香港主题乐园公司的股份，并提供一笔不多于 808,500,000 元的新贷款，让该公司在香港迪士尼乐园度假区发展新酒店。政府已完成贷款转换及借出新贷款。

43 上文第 41 至 42 段所述两项贷款转换完成后，香港主题乐园公司已在二零一九年悉数偿还财务委员会在一九九九年所批准贷款的余额。

44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54.5 亿元的承担额，作为政府向香港主题乐园公司的注资，以在香港迪士尼乐园度假区推展扩建及发展计划。预期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向香港主题乐园公司的注资分别为 3.48 亿元及 5.51 亿元。

总目 974 – 市区重建局

45 市区重建局(市建局)于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根据《市区重建局条例》(第 563 章)成立，以取代土地发展公司推展政府的市区重建计划。根据该条例的规定，市区重建工作包括重建日久失修的楼宇，推动修复旧楼宇的工作，以及保存有历史、文化或建筑价值的建筑物。这项政策的主要目标，是改善旧区的环境和区内居民的生活质素。

46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100 亿元的承担额，作为向市建局的注资，以便该局推展市区重建计划。该笔注资会在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的 5 个财政年度内分期注入市建局。政府已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完成向市建局注资。

总目 975 – 在香港国际机场兴建国际展览中心

47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20 亿元的承担额，从资本投资基金拨款注资，用以支付于香港国际机场的国际展览中心(其后易名为「亚洲国际博览馆」)的部分建造费用，以换取国际展览中心的股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政府已悉数注资 20 亿元。亚洲国际博览馆第一期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正式启用。

48 二零零三年，一所名为香港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的合资企业公司成立，为亚洲国际博览馆的拥有者。该公司负责推行、监督和监管亚洲国际博览馆发展计划，并已委聘营办商管理亚洲国际博览馆。香港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现时由国际展览中心控股有限公司(政府与机场管理局(机管局)设立的投资工具)和 HKIA Limited(机管局的全资附属公司)共同拥有。政府及机管局分别持有香港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74.9% 及 25.1% 的权益。

总目 977 –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49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60 亿元的承担额(相当于 7.651 亿美元)，以供香港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和认缴亚投行的股本，其中 12 亿元(20%)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份起 5 年内向亚投行缴付，余额 48 亿元(80%)则为待缴股本。香港共认缴 7 651 股股本，包括 1 530 股实缴股本和 6 121 股待缴股本。待缴股本只会在亚投行需要款项以应付其财政承担时才须缴付。

资本投资基金

(支出)

分目 (编号)	核准承担额	截至 31.3.2021 止 的实际开支		2021-22 修订预算	2022-23 预算			
		\$'000	\$'000					
投资／贷款								
总目 962 - 工业								
香港科技园公司								
107	注资香港科技园公司以支援医疗 科技和人工智能及机械人科技 发展及其租户／培育公司 10,000,000	5,000,000	—	—	—			
110	注资香港科技园公司以支持港深 创新及科技园第一批次发展和 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有限公司的 早期营运开支 18,135,000	—	1,586,000	3,549,000	3,549,000			
115	贷款予香港科技园公司以发展 先进制造业中心及数据技术 中心 1,650,000	—	—	—	1,650,000			
香港数码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22	注资香港数码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以进行数码港扩建计划 3,834,000	—	238,000	446,000	446,000			
	总目 962 : 总额 33,619,000	5,000,000	1,824,000	5,645,000	5,645,000			
总目 972 - 营运基金								
115	其他投资 - 邮政署营运基金 4,611,300	—	780,800	—	—			
	总目 972 : 总额 4,611,300	—	780,800	—	—			
总目 973 - 旅游业								
103	注资香港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以在香港迪士尼乐园度假区 第一期用地推展扩建及发展 计划 5,450,000	2,097,000	348,000	551,000	551,000			
	总目 973 : 总额 5,450,000	2,097,000	348,000	551,000	551,000			
总目 977 -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101	认缴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 股本 6,000,000	955,605	237,241	—	—			
	总目 977 : 总额 6,000,000	955,605	237,241	—	—			
总额(支出) 49,680,300		8,052,605	3,190,041	6,196,000	6,196,000			

资本投资基金

(收入)

分目 (编号)		截至 31.3.2021 止 的实际收入 \$	2021–22		2022–23
			修订预算	\$'000	预算
					\$'000
	偿还的贷款				
	总目 962 – 工业				
	香港科技园公司				
212	贷款予香港科技园公司(第 2 期)	941,323	101,677		—
	总目 962 : 总额	941,323	101,677		—
	偿还的贷款 : 总额	941,323	101,677		—
	来自投资／贷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	157,801	660,000	
	投资收入	—	970,103*	1,187,000*	
	总额(收入)	941,323	1,229,581	1,847,000	

§ 「截至 31.3.2021 止的实际收入」并不包括来自投资／贷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亦不包括投资收入及从政府一般收入转拨的款项。

* 这个数额已包括从房屋储备金回拨的投资收入。

资本投资基金

账目的变动情况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期初结余	百万元 3,078	百万元 2,918	百万元 332	百万元 3,360	百万元 21,793	百万元 19,833
收入	896	1,401	955	892	1,230	1,847
开支	1,056	3,987	3,927	2,594	3,190	6,196
从政府一般收入账目转拨款项前的盈余／(赤字)	(160)	(2,586)	(2,972)	(1,702)	(1,960)	(4,349)
从政府一般收入账目转拨款项的净额	—	—	6,000	20,135	—	—
从政府一般收入账目转拨款项后的盈余／(赤字)	(160)	(2,586)	3,028	18,433	(1,960)	(4,349)
期末结余	2,918	332	3,360	21,793	19,833	15,484

收入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偿还的贷款	百万元 97	百万元 458	百万元 99	百万元 101	百万元 102	百万元 —
来自投资／贷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720	830	743	599	158	660
投资收入	79	113	113	192	970*	1,187*
收入总额	896	1,401	955	892	1,230	1,847

* 这个数额已包括从房屋储备金回拨的投资收入。

资本投资基金

开支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投资／贷款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香港科技园公司	600	2,560	3,000	2,000	1,586	5,199
香港数码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300	—	—	238	446
营运基金	—	—	—	—	781	—
香港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201	870	670	357	348	551
亚洲开发银行	17	17	17	—	—	—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238	240	240	237	237	—
开支总额	1,056	3,987	3,927	2,594	3,190	6,196

资本投资基金尚未支付的承担额预算

	尚未支付的 承担额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百万元 38,438